

上海理工大学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及台湾省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

上理工教[2009]21号

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公安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精神，为加强我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以下简称“港澳台”）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在我校就读的港澳台学生的学籍管理作如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 学校按国家政策招收的本科港澳台学生原则上纳入学校统一的学籍管理，除本规定的补充条款外，均参照《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二条 港澳台学生的教学和培养，原则上按照各专业制定的培养计划进行。

第三条 港澳台学生可免修以下课程，但所免学分应以换选修读其他课程所得学分补足。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军事理论
6. 军训
7. 形势与政策

第四条 本规定由校长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